益公村养蜂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CTCHN-201901-001

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

采 购 人: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草 兑争性谈判邀请 | 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二、总 则 | 6 |
| (一) 说明 | 6 |
|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7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
| (四) 合格的供应商 | 10 |
| (五)谈判有效期 | 10 |
| (六) 谈判费用 | 11 |
| (七)谈判保证金 | 11 |
| (八) 无效报价 | 11 |
| (九)付款方式 | 11 |
| 第三章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 12 |
| 一、公开谈判程序 | 12 |
| 二、谈判小组 | 12 |
|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 12 |
| (一) 谈判原则 | 12 |
| (二)评审办法 | 13 |
| 四、谈判纪律 | 16 |
| 五、成交通知书 | 16 |
| 六、授予合同 | 16 |
| 七、解释权 | 17 |
| 八、质疑 | 1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7 |
| 一、投标函 | 29 |
| 二、开标一览表 | 30 |
| 三、报价明细表 | 31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3 |
| 六、投标保证金 | 34 |
| 七、用户需求偏离书 | 34 |
| 八、服务承诺书 | 35 |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35 |
| 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 36 |
| 十一、其他材料 | 36 |
| 第六音 田户雲水斗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u>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受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益公村养蜂项目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谈判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供应商前 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 一、采 购 人: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三、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
- 四、项目编号: SCTCHN-201901-001
- 五、项目简要说明:
- 1、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
- 2、用途: 扶贫需要
- 3、数量:一批(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采购预算总价: 2100000.00元。
- 5、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 6、交付期: 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或更优。
- 7、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息公布和查询, 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现场购买谈判文件,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 2019 年1月17日至 2019年1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中路51-2号星华大厦703室
- 3、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及需提供的资料:现场购买;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须由受托人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除授权委托书收原件外,其他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4. 标书售价: 售价300元/本。
 - 5. 谈判保证金: Y5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 6.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17:30:00 (北京时间)。
 -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
 - 3. 谈判时间: 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4. 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
 -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 其他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 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东方市天安乡天府路38号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898-257301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51-2 号星华大厦 703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13976896717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 |
| | -X H - XX H - VL - Y1 | 项目地点:东方市天安乡益公村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息公布和查询,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现场购买谈判文件,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中华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
| 7 | 交付期 | 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或更优。 |
| 8 | 谈判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日历天</u> 。 |

益公村养蜂项目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形式:转账(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收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收款人全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 461601204018800014539 注:1、谈判保证金应在2019年1月22日17:3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 号。2、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接受。 |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中华蜂(非意蜂)且满蜂质量标准。 |
| 11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u>7</u> 天(质保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的除外,蜜蜂为活性动物容易受人为环境破环),保质期内出现整箱问题蜜蜂可免费补换新蜜蜂。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正叁副。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需采用胶装A4纸竖式装订。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4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只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 近三年内(2016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 监督部门通告或处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总则

(一) 说明

- 1、"采购人" 系指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 2、"监督管理机构"系指东方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 知。
-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 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 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第三章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 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 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 8.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 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8.5 符合本章第8.1 款、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的:
- 2.3 投标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 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 3.2 谈判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或 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谈判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 付,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 3 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
- 6.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
- 7.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是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表示予以确认。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上述通知。
- 7.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公告(或通知)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公告(或通知)为准。
-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 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谈判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 式"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3、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壹正叁副。每份"谈 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打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 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包装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地点: 详见公告。
-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

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5) 对投标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6、报价要求

-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 全部费用。
 - 6.2 本项目益公村养蜂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 2100000.00 元:
 - 6.3 报价注意事项:
 - 6.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 6.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3.报价有效范围: -0.00%(不含)以下,即 2100000.00元(不含)以下;超出采购 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6.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 (采购控制价-成交价)/采购控制价。

7、报价错误的修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四) 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3、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五) 谈判有效期

- 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规 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有 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

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 谈判费用

- 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相关费用。

(七) 谈判保证金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谈判文件不予接收。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按《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八) 无效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供应商串通报价:
-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三章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一、公开谈判程序

- 1、公开谈判时间: 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
- 2、公开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74号鸿泰大厦14层
-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 地点公开谈判。公开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投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 4、检查谈判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谈判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二、谈判小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_3_人组成,其中_0_名专家由业主委派,另_3_名专家现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谈判文件,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 谈判原则

-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8.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E、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K、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价格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主要因素,但并非唯一因素,谈判小组应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产品性价比、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 三、政府采购政府支持:
-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 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

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或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 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 |
| |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 | | | | |
| | 投标内容 |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及用户需求 | | | | | |
| 初步 | 交付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 | | | | |
| 评审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 | | | | |
| 标准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 | | | | |
| | 质量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 | | | | | |
| | 质保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 | | | | |
| | 报价价格 | 符合本谈判文件报价要求 | | | | | |
| | | 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充分响应本 | | | | | |
| | | 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是否有谈判文件第13、14 | | | | | |
| | 其他 | 页中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因素。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第15条要求并对其第2款内容做出响应或提供相关证 | | | | | |
| | | 明材料。 | | | | | |

15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有一 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四、谈判纪律

-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 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 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3、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 何行为, 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 书》。对未成交者,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 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签订合同

- 3.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u>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u>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 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谈判文件以及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5、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质疑

-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 投标人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SCTCHN-201901-001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方: | |
| Z | 方: | |
| 代理机 | l构名称: | |
| 合同生 | 三成日期: | |

1. 定义

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含相关服务)"系指乙方"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俱、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按合"要求进行施工。
- (4)"服务"系指根据"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甲方"系指购买"物(含相关服务)的单位。
 - (6)"乙方"系指根据"同规定提供货物(含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现场"系指将要"行货物(含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根据货物(含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他适当的标记。
- 5.2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7. 装运通知

8.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货物(含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俱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一切保险费用。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 ,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相关服务)一起发运交给甲方。
-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俱一份证明货物(含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包含证明该货物为全新原装进口的相关资料)。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俱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2.3 如果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货物(含相关服务)的安装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俱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 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 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 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 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整体货物延误超过 3 周,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 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俱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 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17. 税费

17.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解和仲 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俱有约束力。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 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 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相关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9.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乙方不对造成的工程延误负责,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进度款超过 3 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可,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应按合同向乙方作出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合同价款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签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甲 | ョ方:_ | | | | | | | |
|---|------|--------|----------|-------------|---------------------|-------------|----------------|--------|
| Z | 1方: | | | | | | | |
| | 甲乙 | 乙双方根据 | 2019年月_ | 日采购 |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 | Z称) 竞争 | 性谈判成交结果 | :及谈判文作 | 牛的要求 | ,经协商一致 | 致, 达成如下货 | 近物购销合同 |
| _ | 、货物 | 为及其数量 | 、金额等 | | | | | |
| | 序 | 采购货 | 扣拉刑口 | 料 .巨 | 公 <i>(</i> 人 | 当 /人 | 女典氏 /14 | 六化叶间 |
| | 号 | 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単价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Y: _____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固联系话:

注: 所有货物还应按采购人要求印制相关标识或字样,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二、交货地点:
- 三、付款: (按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方式执行)。
-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2处理:
 -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甲方: | (盖章) |
|-------------|------|
| 地址: |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
| 二〇一九年月日 | |
| | |
| 乙方: | (盖章) |
| 地址: |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
| 二〇一九年月日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 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 R购代理机构(见证 B办人(签字): 日期: 年 | | · |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盖章)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_日 | |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益公村养蜂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CTCHN-201901-001

| 投标人: | | | _ (盖单位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 委托代理》 | 人։ | | _(签字) |
| | - | H | | |
| | 年 月 | H | | |

(目录自拟)

文件请编印页码,以便翻阅查找

一、投标函

| 致: | 四月 | 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 是公司 | |
|----|-----|-------------|---------------------------|------------------|
| | 根扣 | 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的采购招标文 |
| 件, | 正詞 | 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 (投标 |
| 单位 | 2名和 | 你),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 一式壹份,副本叁份。 | |
| | 根扣 | 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 | 1下: | |
| | 1. |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 | 有的条款和规定。 | |
| | 2. |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文 | 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 |
| | | 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 <u>日历天</u> ,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约 | 冬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并可随时被接受。 | | |
| | 3. |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 | 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全可被贵方没收 。 |
| | 4. |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 |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 | 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 |
| | | 保证。 | | |
| | 5. |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 | 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
| | 6. |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 |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 | 己的责任和义务。 |
| | 7. |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 |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 |
| | 8. |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 |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 | 证金。 |
| | | | | |
| | | 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地址: | 邮编: | |
| | | 电话: | _传真: | |
| | | 开户名: | | |
| | | 开户行: | | |
| | | 账 户: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职务: | |
| | | 日期. |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IH /A | 大写 | | | | |
| 报价 | 小写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交付期 | 自供货合同签 | 艺订之日起_ | 日历天。 | | |
| 质保期 | | | | | |
| 对谈判文件 的认同程度 | | | | | |
| 投标人确 | 认:单位盖公 | 章和 | | | |
| 法定代表丿 | 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 | | |

注:

- 1. 本开标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 此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用于现场第二次谈判报价备用。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生产厂家及规格 型号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 | | | | | | | |
| 交货 | 交货期: | | | | | | | |
| 交付 | 交付地点: | | | | | | | |

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本报价包括车辆运输费、人工搬运费、安装人工费、相关安装调试费、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缺项、漏项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 (3)总价=单价*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供应商: | | (盖公 | 章)_ |
| 特此证明。 | | | | | |
| 系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 | 人。 | | |
| 姓 名: . | 性别: | 年龄: | _ 职务: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 | | | _日 |
| 地 址: . | | | | | |
| 单位性质: _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名称)法定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我单 | |
|---------------|-------------|--------|------|-------|------|--|
| 位 | (职务或职称) | | (姓名) | 为我单位本 | 次谈 | |
| 判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 | | | 竞争 | 性谈判政府 | 采购 | |
| 项目(项目编号: |) 的一切事宜。 | 代理人在该项 | 目活动中 | 所签署的一 | 切文 | |
| 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 | |
| 特此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用户需求偏离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产品、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招标项目要求" 中列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八、服务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 系电话 | | 技术职称(如有)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经营范围 | |
| 交付期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联系人 | | | |
| | | | |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资格证明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益公村养蜂项目(项目编号: SCTCHN-201901-001):
- 2、采购预算总价: 2100000.00 元
- 3、用涂: 扶贫需要
- 4、数量:一批(详见用户需求书)
- 5、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 **6**、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u>7</u>天(质保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的除外,蜜蜂为活性动物容易受人为环境破环),保质期内出现整箱问题蜜蜂可免费补换新蜜蜂。
 - 7、采购内容:中华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 交货事项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 2、交付期: 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或更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日历天内必须到蜂蜜蜂箱落地,由于蜜蜂选蜂、运输及安放的特殊性,要求中标方配合技术落地安放细节繁琐,故可允许中标方在预定时间内分 2-3 批进行运输落地,各批具体落地节点以中标方协助农户安放蜜蜂标准归位后,再发下一批,中标方全力协助指导农户分放标准养殖区域。

3、质量:符合中华蜂(非意蜂)且满蜂质量标准。

三、 验收条件及标准

蜜蜂到达指定点、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指标进行验收。

四、 验收方法及方案

蜜蜂送达指定地点现场验收,确认各箱蜜蜂符合蜜满蜂且健康无死亡,七天内为观察期,蜜蜂苗无病害。

五、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协助场地选择、蜂箱规范落地、标准分放、协助规范管理人员,现场技术培

- 训,引导养殖管理人员正常养殖护理能力;若蜂箱需要升级彩绘体验版及场地实现手机 APP 监控投标人配合提供升级建议;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反应问题后即时电话语音或视频或在承诺时间内派技术人员上门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整箱蜂的,要求更换的蜂箱、蜜蜂应跟被更换的蜜蜂和蜂箱一致即都是中华蜂和适合养中华蜂的蜂箱、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3、在交货验落地、标准化陈列、前期技术指导后,中标方应与采购方达成技术合作联盟,持续培养 采购方中华蜜蜂专业技术骨干。
 - 4、提供质保期外还有与蜂蜜相关的其他甜蜜休闲项目体验的优惠供应升级方案。

六、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详细需求表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中华蜜蜂蜂箱 | 单个蜂箱体积:长(42/44cm)×宽 (27cm)×高(30cm)=34020cm³或 35640cm³ | 3000 | 套 | | |
| 2 | 中华蜜蜂 | 1、每箱有3 脾蜂约5000 只/箱含1只蜂王为满蜂,3000箱为15000000只; 2、蜜蜂的长途运输要求无雨天、天气温度15-27摄氏度为宜。 | 9000 | 脾 | 3 脾/箱 | |
| 3 | 中华蜂运费 | 运费是按单个蜂箱 34020cm³或 35640cm³ | 3000 | 箱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210 万元 | | | | | |